

等 別：二級考試

類 科：法制

科 目：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深夜騎機車返家，途經臺北市某路口綠燈直行，竟遭無業之乙代班駕駛丙公司遊覽車私自攬客導覽時側面撞擊，送醫急救仍因傷重死亡，甲之父母兄姐傷心欲絕。乙聲稱路口紅燈亮綠燈也亮，所以繼續直行，詎料竟發生車禍，臺北市政府證實交通號誌確因電箱線路短路而錯亂。問甲之父母兄姐可為如何之請求？（25 分）
- 二、甲與乙於民國 100 年間訂立契約，由乙承攬甲所有嚴重受損房屋之重大修繕，報酬總額為 1,500 萬元，但依一般國內承攬工程之慣例，雙方並未就承攬報酬設定抵押權。但甲已於訂立承攬契約前先向丙銀行貸款 800 萬元並就該屋設定同額之抵押權，復於訂立承攬契約後再向丁借款 700 萬元並就該屋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乙嗣聽聞甲財務欠佳，乃向法院起訴請求甲就報酬額辦理民法第 513 條所規定之抵押權登記。詎料法院判准後，乙尚未申辦登記抵押權前，甲之房屋已遭丁取得執行名義並經拍賣得款 2,000 萬元。請問：
- (一)乙得否主張就該屋之拍賣金額，優先於丙、丁受償？（15 分）
- (二)倘乙之修繕使房屋增值 1,000 萬元，且乙於丁聲請法院查封拍賣該屋之前，及時設定第三順位之抵押權登記，問乙可否主張優先於丙、丁受償？（10 分）
- 三、甲、乙、丙、丁、戊共有某大廈一樓，甲持分一半，乙、丙、丁、戊各持分八分之一，強勢之甲乃製作一份名為「分管契約書」，將臨馬路店面區劃歸自己使用並將最裏面陰暗之區域劃歸戊使用，中間區域之乙、丙、丁簽字附和，但戊拒簽。甲遂不顧戊之抗議開始在劃歸自己使用之商店區予以築牆隔間分租於攤販己、庚、辛，收入頗豐。請問：
- (一)甲所製作「分管契約書」之法律性質及效力如何？（15 分）
- (二)戊對甲、己、庚、辛可有如何之請求權？（10 分）
- 四、甲男與乙女於民國 82 年結婚，7 年之後夫妻吵架衍生下列事端：89 年 8 月間甲擅蓋乙印章於離婚協議書，並盜刻岳父母印章蓋在證人欄，並持以辦妥離婚登記完畢；9 月間甲與丙女在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公證結婚，但未為結婚登記；11 月間甲與乙復合，乃又去辦妥結婚登記。從此甲瞞著乙、丙大享齊人之福，乙直到 98 年間才經由 LINE 發現甲與丙在外同居生子，一怒狀告甲、丙涉嫌妨害婚姻及家庭。問當事人間婚姻關係如何？（25 分）